

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招财一号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1238
交易代码	001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3,010,620.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3,552.13
本期利润	-14,098,792.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8,911,82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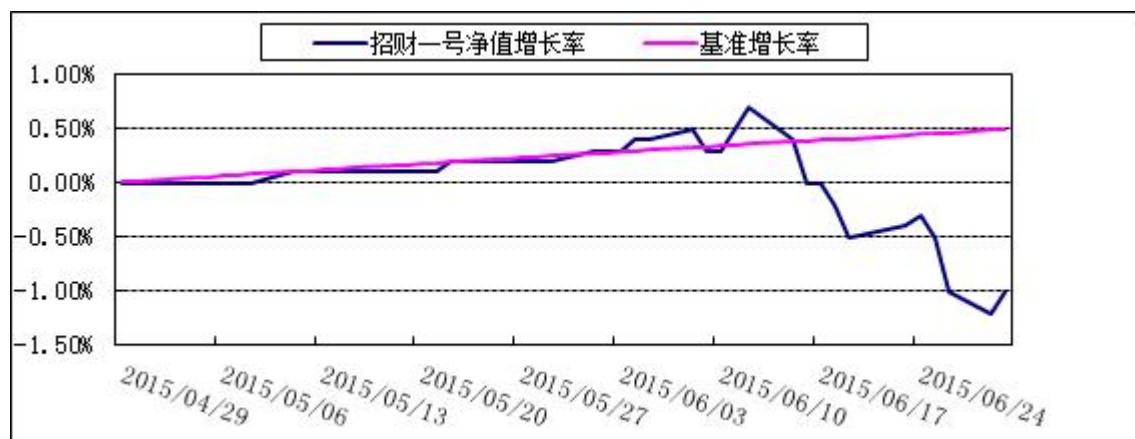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	0.21%	0.25%	0.01%	-1.4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15%	0.50%	0.01%	-1.50%	0.14%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七十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 3027.8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317.35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64.8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基金及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79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3 和前 1/2；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及联接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 175 只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基金及 46 只 ETF 联接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2 和前 1/3；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博时精选股票基金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同类型 36 只产品中排名前 1/3；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中，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及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今年以来

的净值增长率在 126 只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3 和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博时信用债纯债券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71 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10、前 1/2 和前 1/2；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 18 只指数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 (A 类) 排名前 1/3。

2、其他大事件

2015 年 1 月 7 日，博时基金在 2014 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8 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 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 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中金在线主办的“2014 年度财经排行榜”评选中，邓欣雨获评“2014 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最佳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揭晓，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获得 5 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永光	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5/4/29	-	13.5	1993 年至 1997 年先后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工作。1997 年起在海通证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博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天颐债券基金、上证企债 30ETF 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基金、博

					时招财一号保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
赵云阳	基金经理	2015/4/29	-	5	2003 年至 2010 年在晨星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基金兼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基金、上证金债 30ETF 基金、博时招财一号保本基金、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博时证券保险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沙炜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赵云阳先生、杨永光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招财一号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该基金属于保本基金，保本基金采用的投资思路是将大部分资产投入固定收益证券，以保证保本周期到期时能收回本金；同时将剩余的小部分资金做安全垫，乘以一个放大倍数投入股票市场，以博取股票市场的高收益。

招财一号成立以来近 2 个月的运作期间，股票市场遇到了历史少见的市场大幅跌宕的行情表现，给该基金的建仓和初始的安全垫的积累带来极大的挑战。期间经历并穿越“火”与“冰”的市场气象，即大家熟知的“5.19”和“5.30”市场标志，也迎合今年的厄尔尼诺气

候现象。招财一号作为保本基金，该基金稳步运作，基金安全垫收益初始逐步放大，股票仓位也在稳步增加，但经历 6 月下旬的市场快速调整，基金风险仓位也在逐步降低，而受市场下跌，前期的安全垫有所下降。目前维持极低仓位。另外，招财一号基金也积极参与新股申购策略的实施，以期获得稳健的底仓收益。债券投资操作，基于利率持续处于低位，操作上主要参与交易所高评级信用债，同时兼做协议存款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0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尽管几大重要指标数据显示经济仍在底部，但是有望逐步实现企稳。预计财政政策将作为更重要的调控工具，改革推进整体方向不变。海外方面，美联储仍有预期在9月启动加息，届时国内资金或将面临外流压力，因而3季度货币政策仍然可能进一步放松。股票市场将呈现震荡调整的格局，但是下行风险有限。部分低估值大盘蓝筹股以及绩优成长股仍然具备投资价值。

股票投资操作方面，未来在市场调整充分之后，市场呈现明朗震荡上升通道的情形下，招财一号基于低风险产品特征，在基于安全垫收益的逐步增大前提下，逐步放大股票的仓位，以期在市场上升通道下获取更多的收益，但仍以控制下跌回撤风险为准绳。随着 IPO 的暂缓，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组合锦上添花获得稳定收益，基金将使用股指期货套保来锁定股票收益，并参与债券一级市场投标锁定票息收入。

在投资策略上，招财一号基金作为一只保本基金，继续按照灵活的 CPPI 策略，逐步积累安全垫，争取保本周期内在保本的基础上获得额外的收益。同时我们仍然看好中国长期的经济增长，希望通过招财一号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分享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

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632,094,134.24
结算备付金	16,444,780.09
存出保证金	33,0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28,335.23
其中：股票投资	44,749,936.2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3,878,39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541,749.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803,022.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30,545,04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9,361.59
应付托管费	166,75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1,170.20
应付交易费用	388,137.5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7,793.03
负债合计	91,633,217.6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353,010,620.65
未分配利润	-14,098,79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911,82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545,046.1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3,010,620.65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919,711.34
1. 利息收入	6,410,583.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79,072.82
债券利息收入	496,988.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4,522.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65,054.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22,586.0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7,531.3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5,240.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3,179,080.82
1. 管理人报酬	1,839,091.89
2. 托管费	344,829.71
3. 销售服务费	229,886.52
4. 交易费用	686,459.6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8,81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8,792.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8,792.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3,010,620.65	-	1,353,010,620.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98,792.16	-14,098,792.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3,010,620.65	-14,098,792.16	1,338,911,82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

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6.4.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

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无。

6.4.5.1.2 权证交易

无。

6.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9,091.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4,829.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	118,716.32
招商银行	0.00
招商证券	0.00
合计	118,716.3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94,134.24	258,513.9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6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6.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838	四通股份	2015-06-23	2015-07-01	新股网下申购	7.73	7.73	18,119.00	140,059.87	140,059.87	-
--------	------	------------	------------	--------	------	------	-----------	------------	------------	---

6.4.6.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06-05	2015-07-0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1,210.00	1,121,000.00	1,121,000.00	-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10	宜通世纪	20150616	重大事项停牌	33.99	未知	-	51,800.00	2,191,604.00	1,760,682.00	-
002639	雪人股份	20150630	重大事项停牌	38.30	20150820	34.47	13,930.00	613,889.79	533,519.00	-
002374	丽鹏股份	20150630	重大事项停牌	23.34	20150713	22.50	22,000.00	645,467.05	513,480.00	-
300007	汉威电子	20150629	重大事项停牌	74.72	20150824	67.25	5,300.00	517,018.95	396,016.00	-
300249	依米康	20150529	重大事项停牌	28.78	20150817	31.50	12,800.00	458,339.00	368,384.00	-
000850	华茂股份	20150507	重大事项停牌	10.98	未知	-	17,200.00	191,933.00	188,856.00	-
600531	豫光金铅	20150611	重大事项停牌	20.87	20150703	24.78	3,700.00	102,392.00	77,219.00	-
合计								4,720,643.79	3,838,156.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749,936.23	3.13
	其中：股票	44,749,936.23	3.13
2	固定收益投资	143,878,399.00	10.06
	其中：债券	143,878,399.00	1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541,749.31	4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8,538,914.33	45.34
7	其他各项资产	3,836,047.29	0.27
8	合计	1,430,545,046.1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0,184.00	0.10
B	采矿业	525,974.20	0.04
C	制造业	24,733,093.79	1.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2,406.81	0.17
E	建筑业	1,878,025.62	0.14
F	批发和零售业	3,278,139.00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522.00	0.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9,105.00	0.29
J	金融业	2,440,000.00	0.18
K	房地产业	1,333,271.71	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8,555.1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3,516.0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2,143.00	0.04
S	综合	-	-
	合计	44,749,936.23	3.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100,000	2,440,000.00	0.18
2	300310	宜通世纪	51,800	1,760,682.00	0.13
3	002714	牧原股份	15,400	904,596.00	0.07
4	002618	丹邦科技	17,500	742,525.00	0.06

5	600829	人民同泰	32,100	636,864.00	0.05
6	601233	桐昆股份	31,300	624,748.00	0.05
7	000966	长源电力	31,439	622,177.81	0.05
8	002039	黔源电力	29,800	616,264.00	0.05
9	600236	桂冠电力	55,100	614,916.00	0.05
10	000933	神火股份	61,300	577,446.00	0.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449,595.32	2.12
2	002039	黔源电力	16,332,226.23	1.22
3	601336	新华保险	15,719,322.35	1.17
4	002321	华英农业	12,168,374.28	0.91
5	000776	广发证券	5,994,892.00	0.45
6	601169	DR 北京银	5,617,457.00	0.42
7	601788	光大证券	5,512,495.00	0.41
8	600109	国金证券	5,034,134.19	0.38
9	002580	圣阳股份	4,323,499.51	0.32
10	601989	中国重工	3,877,996.00	0.29
11	002639	雪人股份	3,871,064.28	0.29
12	002142	宁波银行	3,616,317.00	0.27
13	601998	中信银行	3,520,000.00	0.26
14	600883	博闻科技	3,262,551.24	0.24
15	600764	中电广通	3,243,113.90	0.24
16	600051	宁波联合	3,230,903.75	0.24
17	002374	丽鹏股份	3,186,744.57	0.24
18	600559	老白干酒	3,118,872.43	0.23
19	000042	中洲控股	3,112,605.00	0.23
20	600826	兰生股份	3,013,209.10	0.23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109,610.96	2.02
2	002039	黔源电力	16,613,139.65	1.24
3	601336	新华保险	14,990,415.37	1.12
4	002321	华英农业	11,842,926.95	0.88
5	000776	广发证券	5,512,718.97	0.41
6	601788	光大证券	5,280,386.06	0.39
7	601169	DR 北京银	4,919,583.84	0.37

8	601989	中国重工	3,521,559.00	0.26
9	002639	雪人股份	3,419,226.41	0.26
10	002580	圣阳股份	3,326,529.40	0.25
11	002142	宁波银行	3,289,046.00	0.25
12	601998	中信银行	3,264,639.00	0.24
13	600559	老白干酒	2,702,806.97	0.20
14	600051	宁波联合	2,604,734.82	0.19
15	600764	中电广通	2,538,071.94	0.19
16	600883	博闻科技	2,520,062.00	0.19
17	600826	兰生股份	2,481,722.13	0.19
18	002374	丽鹏股份	2,468,245.19	0.18
19	600115	东方航空	2,374,979.30	0.18
20	000042	中洲控股	2,371,429.34	0.1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3,428,540.8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40,823,379.5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2,336,000.00	10.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42,399.00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143,878,399.00	10.7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72	14 财通债	700,000	70,336,000.00	5.25
2	122375	14 苏新债	620,000	62,000,000.00	4.63
3	122378	13 楚天 02	100,000	10,000,000.00	0.75
4	132002	15 天集 EB	11,210	1,121,000.00	0.08
5	110031	航信转债	2,900	421,399.00	0.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02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03,022.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36,047.2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10	宜通世纪	1,760,682.00	0.13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5,621	24,325.54	-	-	1,353,010,620.6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001.0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3,010,62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3,010,620.6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涉及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姚东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德英代任总经理职务。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博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徐卫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3、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江向阳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4、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光华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洪小源不再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后台权限设置等问题进行改正，我司立即进行了改正并已经完成了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273,580,640.14	50.30%	194,355.17	50.30%	新增
中信建投	1	270,325,508.72	49.70%	192,033.09	49.70%	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4,509,600,000.00	98.98%
中信建投	-	-	46,541,000.00	1.02%
招商证券	-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